## 國立臺南大學三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4年11月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108年5月7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三創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係提供創新、創意及創業知能,規 劃之課程由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經營 與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 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,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,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;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,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共計 15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,核心課程為二門必修課程5 學分。選修課程為 10 學分由學生依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任選修習。
- 六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,若已修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,其修得 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,計入已修習之課程 中,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,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,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,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,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 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設置要點,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 審議通過,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「三創」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

課程群組		科目名稱	開設系所	學分	修別
核心課程		創意創新與創業	管理學院	3	必
(5 學分)		三創實務	管理學院	2	必
選修課程(10學分)	創意創新	創造力教育	特教系	2	選
		文化創意與應用(一)	國文系	2	選
		文化創意與應用(二)	國文系	2	選
		創意與創新管理	行管系	2	選
	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數位系	3	選
		創造性戲劇(一)	戲劇系	2	選
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一)	視設系	2	選
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二)	視設系	2	選
		文創管理與美學經濟	經管系	3	選
		科技管理	經管系	3	選
		科技與管理	通識中心	2	選
		都市文化創意	通識中心	2	選
		創意思考	通識中心	2	選
	創業	金融創新-指數化投資(ETF)	通識中心	2	選
		科技創新與知識管理	通識中心	2	選
		科技行銷	經管系	3	選
		網路行銷	經管系	3	選
		新產品開發	經管系	3	選
		教育市場與創業管理	教育系	2	選
		教育事業規劃與經營	教育系	2	選
		策略規劃與管理	行管系	3	選
		行銷管理	行管系/經管系	3	選
		藝術行政與管理(一)	視設系	2	選
		藝術行政與管理(二)	視設系	2	選